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650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海润光伏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时,发现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泛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况下,通过执行抽样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

会计师通过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无法判断财务报表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核实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整改,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根据审计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进一步采取必要的程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认真复核、确认。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将针对会计师在年审过程中所提出的内控各项重大缺陷进行整改，争取2017年中报披露前完成整改，消除影响。

公司将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的内控管理机构对公司进行嵌入式的辅导，并重点针对公司内控各项重大缺陷进行专业的梳理、整改和跟踪监督。最终实现加强公司管理和制度的有效建设，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责任，加强检查，考核效果，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